

授权委托书

(注：本授权书一人一份，若有多位经办人员，请分开授权)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构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机构在贵司办理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类业务、交易类业务、特殊类业务和接受有关服务的经办人。本机构保证该授权经办人具有合法的被授权资格。本机构授权委托的权限范围为：

提 示：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如遇选择该项权限，请在选项前□内打“√”，否则打“×”，涂改作废。	
账户类	☐ 账户开户 ☐ 账户登记 ☐ 账户资料变更 ☐ 账户销户 ☐ 增开交易账户
交易类	☐ 认购 ☐ 申购 ☐ 赎回 ☐ 转换 ☐ 撤单 ☐ 转托管 ☐ 拆分/合并 ☐ 变更分红方式
特殊类	☐ 账户冻结/解冻 ☐ 份额冻结/解冻 ☐ 非交易过户 ☐ 投资者准入、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服务类	☐ 收取管理人提供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所有资料、单据、文件和对账单等材料 ☐ 通过传真/现场临柜等方式对所有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文件及附件进行说明和确认 ☐ 解释、说明、回答关于业务提出的疑问和询问
其 他	☐ 请详细列明_____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机构提交新的授权委托书或销户之前均为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该授权经办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均代表本机构的行为，均为本机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

授权单位名称：_____

授权经办人证件类型：_____ 授权经办人证件号码：_____

授权经办人联系电话：_____ 授权经办人电子邮箱：_____

授权经办人传真号码：_____

授权经办人签署：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